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提名執行董事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已於2020年3月5日通過決議提名王士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任期自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王士奇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士奇先生，無曾用名／別名，54歲，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同時任中國鐵路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中鐵工」)黨委副書記。王先生於1983年參加工作，1983年12月至1991年7月任職於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1991年7月至1993年1月相繼任監察部案件審理司幹部、副主任科員，1993年1月至2009年2月相繼任中央紀委案件審查室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處長等職務，2009年2月至2014年3月任中央紀委案件審理室(「兩案」辦公室)副局級紀律檢查員、監察專員，2014年3月至2014年4月任中央紀委案件審理室副局級紀律檢查員、監察專員。王先生於2014年加入本公司，2014年4月至2020年1月任本公司黨委常委、紀委書記，中鐵工黨委常委、紀委書記；2020年1月至2020年2月任本公司黨委常委、紀委書記，中鐵工黨委副書記；2020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中鐵工黨委副書記。王先生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政治法律專業。

除上述履歷披露者外，王士奇先生確認(1)其於過往三年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2)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及(3)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王士奇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將領取按本公司經營業績和其個人履職情況而釐定的報酬。王士奇先生獲得的上述報酬包括薪金、酌定花紅、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本公司董事的具體薪酬可參考本公司年報。

就建議選舉王士奇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而言，王士奇先生確認其概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數據，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宗言

2020年3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宗言(董事長)、陳雲及章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培章、聞寶滿、鄭清智及鍾瑞明；非執行董事為馬宗林。